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

| 編號 | 會議日期                            | 討論事項   | 負責部門/<br>機構             | 最新進展  |
|----|---------------------------------|--|-------------------------|---|
| 1. | 第 5 屆<br>第 7 次會議<br>16.2.2017   | (g) 就擬用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興建房屋及南昌街的交通配套(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2/17) | 運輸署<br>房屋署<br>土木工程拓展署   | 有關部門正研究和制定在該塊用地及毗連土地擬議作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並會進行相關技術評估。當收到交通影響評估時，運輸署將審批及提供意見。  |
| 2. | 第 5 屆<br>第 11 次會議<br>12.10.2017 | (g) 提升大坑東道/龍珠街道路安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9/17)            | 運輸署<br>警務處<br>九巴<br>路政署 | <p>關於大坑東道/龍珠街設置禁區及遷移大坑東道/龍珠街的行人過路處的詳細設計方案，運輸署早前已經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完成公眾諮詢，運輸署亦已於 2018 年 2 月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第一階段工程(設置禁區)，路政署已於 2019 年 4 月尾完成第一階段工程(設置禁區)。</p> <p>至於餘下遷移行人過路處的工程，將涉及臨時封閉近龍珠街的一段大坑東道，路政署曾與運輸署及當區議員到現場視察並商討，亦於當日向議員解釋相關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的詳情及了解其意見。其後，路政署考慮到該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對交通及當區居民的影響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認為上述方案並不可行。此工程將會取消。</p> |

|    |                                |  |                                       |   |
|----|--------------------------------|--|---------------------------------------|---|
|    |                                |  |                                       | <p>有關大坑東道南泰樓對出的欄杆設置，運輸署早前已經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完成公眾諮詢，運輸署亦已於 2018 年 5 月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路政署已於 2019 年 5 月初大致完成該項工程。餘下半件欄杆亦於 2019 年 7 月初完成。</p> <p>警方會繼續監察上址交通情況，並持續在上址進行交通管制，務求維持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p> <p>另外，就大坑東東輝樓對出巴士站避車處的擴闊工程，由於涉及遷移數條地下電纜及其他公共事業設施，已要求相關公共事業機構搬遷其地下管線。路政署已於 2020 年 7 月完成有關勘探程序，包括聯絡相關公共事業機構到場視察並研究搬遷各地下公共事業設施的次序及時間。由於現有公共行人路地底下已佈滿管線，中電公司需搬遷其電纜至附近用地。擬訂的電纜走線亦需避免影響附近樹木的根部。中電公司正制定電纜搬遷方案及時間表，及後將向有關部門申請用地。</p> |
| 3. | 第 5 屆<br>第 16 次會議<br>19.7.2018 | (h) 要求部門更主動清理違法佔用泊位電單車 (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0/18) | 警務處<br>地政總署<br>運輸署<br>路政署<br>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 當警方接到舉報或同事發現可疑遺棄車輛時，會調查有關車輛有否涉及通緝或報失。如無涉及刑事成份及發現車輛有違例情況，警方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被發現的遺棄車輛確定並非通緝或報失，以及並沒有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個案，警方會根據制度轉交地政總署跟進。  |

|    |                               |   |        |  |
|----|-------------------------------|---|--------|--|
|    |                               |   |        | <p>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包括棄置電單車),相關政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運輸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統籌上述聯合清理行動。此外,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p> <p>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2 月 15 日、3 月 15 日、4 月 26 日、5 月 17 日、6 月 8 日及 6 月 30 日,由民政事務處統籌聯同運輸署、警務處及路政署執行聯合行動,詳情可參閱附件(四)。在上述 7 次行動期間,共移走 1 部私家車及 53 部電單車,聯合行動會持續進行。</p> |
| 4. | 第 6 屆<br>第 3 次會議<br>28.5.2020 | (e) 跟進深水埗區內公共設施及未來用地發展的最新進度(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7/20) | 相關政府部門 | 見附件(一)。  |

|    |   |   |     |  |
|----|---|---|-----|--|
| 5. | 第 6 屆<br>第 5 次會議<br>15.10.2020          | 跟進深水埗區行人路加建上蓋(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0/20)                | 路政署 | <p><u>深水埗窩仔街(港鐵石硤尾站 A 出口至石硤尾邨美亮樓)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u></p> <p>相關工程合約編號「HY/2020/11—油尖旺區、深水埗區及離島區的行人通道上蓋」於 2020 年 8 月 3 日展開。近石硤尾邨美亮樓至港鐵石硤尾站 A 出口的行人通道上蓋已於 2023 年 3 月底大致完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p>   |
| 6. | 第 6 屆<br>區議會大會<br>第 6 次會議<br>10.11.2020 | 關注 A/K5/826 長沙灣道 924-926 號申請增加地積比率(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7/20) | 規劃署 | <p>區議會大會建議規劃署於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上定期報告現正進行諮詢的規劃申請。</p> <p>見附件(二)。</p>   |
| 7. | 第 6 屆<br>第 11 次會議<br>21.10.2021         | 「檢視及提高深水埗區內安全島安全性」之改善措施建議(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3/21)     | 運輸署 | <p>本署已派員到以下路口視察，包括(1)長沙灣道/東京街，(2)長沙灣道/南昌街，(3)欽州街/荔枝角道，(4)欽州街/元州街，(5)欽州街/青山道以及(6)荔枝角道/美荔道。以上路口共有 357 盞交通燈，當中 235 盞已轉用較大的交通燈燈號(直徑 300 毫米)，而剩餘的 122 盞正使用 210 直徑毫米的交通燈號。現時所有綠色箭嘴燈號以及所有行人過路的燈號均已使用較大的交通燈燈號(直徑 300 毫米)。</p> <p>而於長沙灣道/東京街以及長沙灣道/南昌街路口，長沙灣道東西行方向已設有黑色背板。</p> <p>本署會繼續研究於適合的地方改用較大的交通燈號以及加裝黑色背板。</p> |

|    |                                |  |                               |   |
|----|--------------------------------|--|-------------------------------|---|
| 8. | 第 6 屆<br>第 12 次會議<br>9.12.2021 |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80/21)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br>路政署<br>建築署<br>運輸署 | <p><u>《財政預算案》中預留款項進行的地區設施工程項目</u></p> <p>政府於早前的《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 80 億元，在各區加快興建地區設施或項目，或改善一些現有的地區設施。此項目由政府主導，在綜合過去區議會或地區意見後，政府分別訂定各區就使用此筆預留款項所推展的工程項目，相關政府部門正按序推展有關項目。</p>   |
| 9. | 第 6 屆<br>第 13 次會議<br>26.5.2022 | 跟進運輸署深水埗區「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進度(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4/22)     | 運輸署<br>路政署                    | <p>運輸署於 2022 起在深水埗區推展的步行環境改善措施，詳見附件(三)。一般而言，路政署會在開始施工後 4 至 6 個月內完成相關步行環境改善措施的工程。然而，工程進度會因應工程項目的性質及其複雜性、臨時交通安排和施工環境的實際情況（如地下管線情況）而有所調整。</p> <p>運輸署正開始著手探討和研究在深水埗市集街區(即北河街市政大廈一帶的街道)設置低速行車限制區的可行性及研究在該區和附近區域推展相關適當的交通改善工程。相關措施必須能配合當區人士的需要和得到他們的支持。本署會按既定程序，並計劃於本年第三季就建議諮詢相關地區人士。如諮詢結果正面，本署會於本年內推展相關工程。</p> |
|    | 第 6 屆<br>第 15 次會議<br>29.9.2022 | 關注深水埗市集區行人車禍頻生問題 跟進擬議低速區推行進展(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6/22) |                               |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7 月